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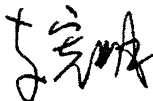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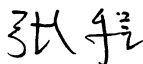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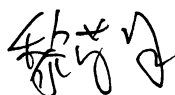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并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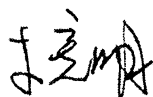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现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核查绩效考评程序，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二、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现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核查绩效考评程序，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二、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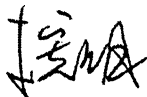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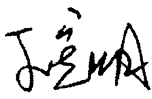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履行规定程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履行规定程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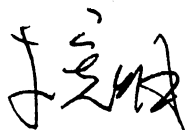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